



一、單位於年度預算執行中如遇組織調整，其預算移轉、分割作業規範為何？

依「國防部各機關（單位）預算移轉、分割作業要點」：

（一）組織調整於年度伊始生效，且相關預算已由原單位編列、新組織預算分配（支用）代號已奉核定者，應互相協商分割之預算額度，由原單位於會計年度開始前，報請上級轉分配單位辦理預算分配事宜。

（二）組織調整於年度中生效，且相關預算已由原單位編列、新組織預算分配（支用）代號已奉核定者，應互相協商分割之預算額度及截止線，由原單位報請上級轉分配單位，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事宜。

（三）新組織編成於年度內生效，因故未納編預算者，其年度經費需求，應依「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」辦理，並檢討原因，專案報請上級核辦。

（四）組織調整後經檢討有沿用預算分配（支

用）代號之必要，且預算執行不致滋生後遺者，得由原單位報國防部核定後辦理，惟以該會計年度為限。

二、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有關「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」編列基準適用範圍為何？

依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—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：

（一）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—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」係使用於規劃階段概估工程經費；基本設計（含）以後之階段，因已有較為明確之工項及數量，應逐項檢討其預算之合理性，不宜再逕以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檢核預算。

（二）編列基準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、教室、住宅與宿舍、路外停車場，非前述所列之建築功能與構造類別，不適用前揭編列基準。

三、領受公款補助之各民間團體及個人，其經

費結報方式為何？

依「國防部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規定」第5點第4款規範，各機關應衡酌補（捐）助事項性質等，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結報作業：

- (一)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；各機關於審核後，得將支用單據退還受補（捐）助對象。
- (二)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，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。
- (三)經各機關列明依前二目規定結報不符效益之原因者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得依各機關規定應檢附之佐證資料結報。

四、各單位國庫專戶辦理銷戶後應向財政部辦理備查，其備查程序為何？

- (一)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專戶管理辦法」第5條第2項規定，各機關銷戶應填具備查表函送國庫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二)國庫專戶依專戶性質及單位屬性區分「機關專戶」、「部隊專戶」、「特種基金專戶」及「外幣專戶」。各單位辦理銷戶後，其備查程序如下：
 - 1.機關專戶、特種基金專戶及外幣專戶：應填具「國庫機關專戶銷戶、更名及機關代號變動備查表（以下簡稱備查表）」及檢附「國庫機關專戶銷戶回單影本（以下簡稱銷戶回單）」函送所轄財務單位審查無誤後，呈由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（以下簡稱財務中心）報國防部函轉財政部備查。
 - 2.部隊專戶：各單位應填具備查表及檢附銷戶回單送所轄財務單位備查，嗣由地區財務單位按月將變動資料，呈由財務中心報國防部函轉財政部備查。

五、111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「公共關係費」二級用途別科目為「公關慰勞費」，並於該科目項下增設「員工慰勞費」三級用途別科目，相關依據及科目定義為何？

(一)依據：因應非營業特種基金常有對內支用員工婚喪賀儀等費用之需要，而現行公共關係費科目係加強對外公共關係使用，行政院110年6月18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00200777A號函訂頒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員工慰勞費處理方案」；據此，主計總處並於110年7月2日核定修正「作業基金採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用途別科目表」，自111年度起據以編列執行相關預算。

(二)科目定義：依前揭方案行政院修正原「29公共關係費」二級用途別科目為「29公關慰勞費」，並於該科目項下增設「2902員工慰勞費」三級用途別科目，相關定義分述如后：

- 1.「29公關慰勞費」：凡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等屬之。
- 2.「2901公共關係費」：凡對員工以外之宴客招待、婚喪賀儀、餽贈等費用屬之。
- 3.「2902員工慰勞費」：凡對員工之慰勞、餽贈等費用屬之。

六、本部主管作業基金列屬資產因單位裁撤、營產撥用或移管涉及減資（折減基金）時，相關作業程序為何？

依行政院頒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7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辦理減資（折減基金），應依其法定預算執行。如原未編列預算，確因業務急迫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，或減資（折減基金）金額需較預算增加者，應專案報主管機關（國防部）核轉行政院核定。當年減資（折減基金）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部分，併決算辦理。

七、機關辦理經費結報，是否必須由廠商提供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，始得辦理報支作業？

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5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，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，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，免予補正；機關自行下載列印者，免由經手人簽名」，爰得由機關自行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作為結

報之原始憑證。

八、單位裁撤後，扣繳義務人及單位統一編號是否須辦理註銷？

依「所得稅法」第9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機關、團體裁撤、變更時，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，填發扣繳憑單，並於上級核定裁撤後10日內，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」。



主計人
Q&A